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农〔2022〕164号

关于印发《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粮食生产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89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，结合实际，现将《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认

真抓好落实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17日

(联系人: 林珠宝, 联系电话: 6373972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财政局,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, 区人民政府, 区财
政局, 各镇(街)人民政府(办事处)、财政办(所)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

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粮食生产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8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，保障农民种粮效益，稳定农民收入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本批次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下称本批次补贴）对象为新会辖区范围内 2022 年晚造水稻种植面积 5 亩以上（含）的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：粮食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种粮大户等适度规模种植晚稻的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（下称农户）。

三、登记核实上报时间和程序

（一）登记核实和上报时间

各镇（街、区）、村务必于 11 月 7 日前完成辖区本批次补

贴种植晚稻面积的登记、公示、核实和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登记核实和上报程序

按照“村（组）登记、镇（街、区）审核、区级核定”等程序，对本批次补贴的种植晚稻面积进行登记核实和上报。没有行政村的银湖湾滨海新区由该区按本通知要求进行。

1. 村（组）登记。村（组）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对本批次补贴的种植晚稻面积进行逐户登记，经农户签字确认、村（组）内张榜公示等程序，公示期 7 天，要留有公示相片资料，公示结束后将登记结果上报镇（街、区）。属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情形的，以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为核定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依据，没有流转合同（协议）的，不予受理（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。

2. 镇（街、区）审核。各镇（街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上报本批次补贴的种植晚稻面积进行认真审核，经有关人员签字盖章后，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（详见附件 1、4、5，含公示相片）

3. 区级核定。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（街、区）上报本批次补贴的种植晚稻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。

四、补贴资金发放

（一）补贴标准。市下达我区的本批次补贴资金 351.11 万元。

区财政部门按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全区本批次补贴的种植

晚稻面积平均分配，补贴标准计算公式：每亩本批次补贴资金（元/亩）= 市下达我区的本批次补贴总资金（元）÷ 核定全区本批次补贴的种植晚稻面积（亩），为确保 100% 发放补贴资金，如按此公式计数后有剩余资金，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给每个镇（街、区）最大的本批次补贴农户。

（二）发放方式。区财政部门通过承办金融机构，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和组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账户，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，并注意在存折、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“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”字样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批次补贴是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 2022 年晚造粮食生产 12 条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2〕243 号）的重要举措，各镇（街、区）、村务必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按要求认真做好统筹协调、人员落实、政策宣传和解读等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规范程序。各镇（街、区）、村要规范操作补贴登记、公开公示、审核和发放等环节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登记补贴发放情况要在本村进行属地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我区将本批次补贴统筹用于支持适度规模种植晚稻的农户，各镇（街、区）、村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鼓励农户适度规模发展水稻生产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监管。各镇（街、区）、村要进一步强化监管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五）实地随机抽核。各镇（街、区）要会同村（组）对登记公示的数据进行实地随机抽核，每个镇（街、区）抽核不少于3个村，被抽核的村抽核户数不少于该村总户数的5%，将盖政府公章的随机抽核情况（详见附件6）的扫描件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- 附件:1. 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到户登记表
2. 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公示表
3. 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村级汇总表
4. 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镇级汇总表
5. 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明细表
6. 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随机抽核情况表

附件 3

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村级汇总表

_____村（盖章）

| 基本情况 | | | 补贴面积合计（亩） | 小组长签名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序号 | 小组名称 | 户数（户）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

注：1、此表的补贴面积合计为本村 2022 年晚造水稻实际种植 5 亩以上（含）有关农户的 2022 年晚稻实种面积之和。
2、补贴面积保留 2 位小数
3、此表一式 3 份，村小组、村委会、镇（街）农业农村部门各一份。

村主任签名：

村经办人签名：

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镇级汇总表

_____镇（街、区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基本情况 | | | 补贴面积合计（亩）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序号 | 村名称 | 户数（户）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

注：1、此表的补贴面积合计为本辖区 2022 年晚造水稻实际种植 5 亩以上（含）有关农户的 2022 年晚稻实种面积之和。

2、补贴面积保留 2 位小数

3、此表一式 2 份，镇（街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。

农业农村部门盖章：

农业农村部门分管领导签名：

复核人签名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附件 6

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晚稻面积实地抽核情况表

_____镇（街、区）政府公章

随机抽核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| 序号 | 抽核镇、村、组 | | | 登记公示在册信息 | | 抽核情况 | | 登记公示在册信息与抽核情况是否一致 (是/否) | 参与实地抽核人员签名 |
|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镇（街） | 村 | 小组 | 农户姓名 | 补贴面积（亩） | 田块坐标 | 田块面积（亩） |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请按《新会区 2022 年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安排人员，切实做好随机实地抽核工作，并将实地抽核照片附后（测量方式：测亩宝 APP 或皮尺丈量，照片要求是水印照片）。